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林晉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6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輔字第1140000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如附件，
並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33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9日發布「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」，就「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將對被投資企業議合之情形，列入投前評估之應辦事項中並應揭露」部分，修正旨揭標準規範相關作業規範。
- 三、請配合修正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網站、各業務部門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